

# 臺北市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

## 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1113085820號案
事件學校	臺北市○○國民小學
<b>壹、案由說明：</b> <p>臺北市○○國民小學前於111年7月29日接獲投訴，該校某特教教師(下稱○師)似有以下情事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以言語、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。</li><li>二、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權益。</li><li>三、工作態度消極，經勸導仍無改善。</li><li>四、親師溝通不良，且主要可歸責於○師。</li><li>五、於教學、輔導管教，消極不作為，致使教學成效不佳、學生異常行為嚴重，或行政延宕，且有具體事實。</li></ol>	
<b>貳、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</b> <p>○師110學年度上學期任教起至111年7月29日，疑似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，經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，專審會於111年8月30日決議受理，並組成3人調查小組，成員具備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資格，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7條規定。</p> <p>調查小組111年10月21日至11月29日進行共計5次調查，經實地調查、訪談相關人員，並彙整審查相關資料，於111年12月19日作成調查報告，結論如下：○師經調查有「教學行為有爭議，且有可改善空間」、「與家長之互動溝通較為消極」、「親師溝通不良有可歸責之處，但無法皆歸責於○師」、「教學應再精進」等情事，但查無「以言語、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」、「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權益」、「工作態度消極，經勸導仍無改善」、「於教學、輔導管教上消極不作為，致使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，且有具體事實」等可完全歸責於○師而應受懲處之行為，其綜合評價判斷之結果，於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該當之構成要件尚有未符，惟仍有輔導改善必要，請○○國小遴聘專業人員積極輔導。</p>	
<b>參、專審會決議：</b> 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	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	